

证券代码：603601
债券代码：113657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债券简称：再 22 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23-039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指引》（证监公司字[2005]52号）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指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证监公司字[2005]52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9号）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p>
<p>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p>	<p>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和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p>

<p>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p>	<p>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p>
<p>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p> <p>（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p> <p>（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p> <p>（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p> <p>（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p> <p>（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p>	<p>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p> <p>（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p> <p>（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p> <p>（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p> <p>（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p> <p>（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p>
<p>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p> <p>（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p> <p>（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p>	<p>第七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p> <p>（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p> <p>（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p>

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

	<p>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p>
<p>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职责是：</p> <p>（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p> <p>（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p> <p>（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公司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p> <p>（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p>	<p>第九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职责是：</p> <p>（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p> <p>（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p> <p>（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p> <p>（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p> <p>（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p> <p>（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p> <p>（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p> <p>（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p> <p>（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p> <p>（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p>

	<p>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p> <p>（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公司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p> <p>（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p>
<p>第十三条 公司采取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p>	<p>第十三二条 公司采取适当方式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全体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p>
<p>新增</p>	<p>第十三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p> <p>（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p> <p>（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p>

	<p>(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p> <p>(四) 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p> <p>(五) 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p> <p>(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p> <p>(七) 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p> <p>(八)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p>
<p>第十四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p> <p>(一) 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p> <p>(二) 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p> <p>(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p> <p>(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p>	<p>第十四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p> <p>(一) 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p> <p>(二) 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p> <p>(三) 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p> <p>(一) 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p> <p>(二) 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p> <p>(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p> <p>(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p>
<p>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 企业文化建设；</p> <p>(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 企业文化建设；</p> <p>(六)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p> <p>(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p> <p>(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p> <p>(六九)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第十六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p>	<p>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可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多层次地与投资者管理工作进行沟通，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p>

	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方式应当方便尽可能便捷、有效，便手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第十七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第十七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第十八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八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作上述修改后，其他条款序号相应顺延。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6日